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（黄雁夷）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